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ᠩ ᠵᠢᠨ ᠲᠤ ᠭᠣᠷᠢᠨ ᠭᠣᠨᠢᠨ ᠭᠣᠨᠢᠨ ᠭᠣᠨᠢᠨ ᠭᠣᠨᠢᠨ

2025

杭锦旗1期

杭 锦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1 期

2025 年 1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库布齐北缘锁边林草带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2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6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3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 2025 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39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88
大事记.....	106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库布齐北缘锁边林草带项目 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好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加快推进库布齐北缘锁边林草带项目建设进度，特成立库布齐北缘锁边林草带项目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	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李 光	市水投集团林草生态公司总经理
	刘晓荣	旗林草局局长
成 员：	柴国芸	锡尼镇镇长
	希 木	巴拉贡镇镇长
	李政欣	呼和木独镇镇长
	李儒东	吉日嘎朗图镇镇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镇长

张 彪	伊和乌苏苏木苏木长
赵永新	市水投集团林草生态公司副总经理
乔海峰	市水投集团林草生态公司副总经理
李树鹏	旗林草局副局长
孙海光	旗林草局副局长

二、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一）库布齐南部沙化区工作小组

组 长：	刘晓荣	旗林草局局长
成 员：	乔海峰	市水投集团林草生态公司副总经理
	李树鹏	旗林草局副局长
	樊镇嘉	锡尼镇副镇长
	王雪峰	独贵塔拉镇人大主席
	阿拉腾嘎如迪	伊和乌苏苏木副苏木长
	魏哈斯呼和	呼和木独镇宣传委员
	刘函泰	巴拉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乌东达来	吉日嘎朗图镇综合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	康烨龙	市水投集团林草生态公司工作人员

（二）库布齐北部沙化区工作小组

组 长：	李 光	市水投集团林草生态公司总经理
成 员：	赵永新	市水投集团林草生态公司副总经理
	孙海光	旗林草局副局长
	王建军	呼和木独镇副镇长

住日干井 独贵塔拉镇副镇长

贺俊峰 吉日嘎朗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教导员

张雪峰 巴拉贡镇综合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联络员：郝 鑫 市水投集团林草生态公司工作人员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与光伏长城等各类规划进行套图核实，避免发生项目地块重叠；协助市水投集团选定符合项目要求的预实施区域。各苏木镇根据项目预实施区域，协助市水投集团与农牧民流转项目预实施地块；要主动上手解决锁边林项目未实施地块中存在的矛盾纠纷，确保锁边林任务全部完成。市水投集团负责项目落地。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旗上下要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落实好库布齐北缘锁边林草带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苏木镇、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身研究、亲身部署，分管领导要牵头负责、强化责任、一抓到底，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苏木镇、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加强联系对接，合力推进各项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加强督查问效。为确保此次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对在此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部门和个人，旗政府办督查室严格落实通报和约谈等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切实保护广大干部谋事干事的积极性。

今后，除工作专班组长调整外，工作专班副组长及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不再另文通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杭锦旗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杭锦旗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护森林资源，巩固造林成果，保障国土与生态安全，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处置办法》《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内

政办发〔2023〕6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3〕2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杭锦旗区域内发生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各项防治措施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宣传普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本知识，提高群众的森防意识，形成专群结合、联防联控的整体合力，把危险性有害生物控制在萌芽状态，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传播蔓延。

2.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全社会参与，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坚持“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预防和控制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 坚持快速响应、紧急处置、协调配合、有效控制的原则。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反应能力，切实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防治的目的。

4. 坚持科学管理、规范检疫、依法防治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检疫、防治，快速反应、科学有序。

（五）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分级

林业生物灾害分级：林业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重大灾害（Ⅱ级）、较大灾害（Ⅲ级）三个级别。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确认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Ⅰ级）：

（1）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发生林木病虫交叉感染人畜的情况；

（2）国外新传入我市且国内无分布的林业有害生物，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情况；

（3）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含2个）苏木镇连片发生，成灾面积在20万亩以上，中度危害程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以上的情况；

（4）需要划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特殊情况。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1）我旗新发生国家级和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况；

（2）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含2个）苏木镇连片发生，成灾面积在10万亩以上，中度危害程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以上的情况；

（3）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含2个）苏木镇连片发生成灾面积在15万亩以上，中度危害程度以上，发生面积

占总发生面积 60%以上的情况；

(4) 需要划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特殊情况。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确认为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

(1) 旗内已有分布的国家级和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重点预防区发生新疫情的情况；

(2)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含 2 个)嘎查村连片发生,成灾面积在 3 万亩以上,中度危害程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 60%以上的情况；

(3)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含 2 个)嘎查村连片发生,成灾面积在 5 万亩以上,中度危害程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 60%以上的情况；

(4) 需要划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特殊情况。

二、组织指挥体系

旗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应急指挥体系由旗、苏木镇、嘎查(村)三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一) 旗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物灾害时,在旗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旗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旗指挥部),由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副指挥,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研究、协调、解决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上、下级间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

需求。落实相关责任，统一指挥和部署全旗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包括：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农牧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气象局、旗委宣传部、旗交通运输局、旗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旗邮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

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旗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信息管理组、现场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生产生活救助组、安全维稳组等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事件发生地苏木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负责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苏木镇指挥机构职责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相应指挥部，明确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组织编制本地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各有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生生物灾害应第一时间响应，合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发生情况，旗指挥部组建旗生物灾害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承担有害生物鉴定诊断、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分析和相关信息编制工作；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

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旗林业和草原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监测预警、技术鉴定、诊断灾情、危险评估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项目单位争取符合投向的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等资金。

旗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救灾资金，保证防治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防治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旗民政局：负责做好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扑救人员及灾民家庭生活困难的救助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处理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生的案件，维持社会稳定。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市场价格的行为监管。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绿化中发生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与林草部门加强在共生外来入侵物种和重大有害

生物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旗工信和科技局：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种类，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和科技支撑。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集医疗救护人员，对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扑救的受伤人员和受伤群众进行现场医疗救护。

旗农牧局：负责开展田间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做好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控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配合林草部门做好运输监管工作，防止外来入侵物种进入我旗传播蔓延；负责与林草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在公路沿线区域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工作。

旗邮政局：按照《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

旗委宣传部：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宣传报道的规定，协调新闻单位对林业部门提供的扑虫救灾的情况进行采访报道。

旗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网络舆情实时监测工作，统筹协调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应对处置等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提供监测和应急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有关气象信息。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域地图和基础测绘成果。

各苏木镇：负责积极配合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防体系

根据全旗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将国有生态公益林区、国家启动实施生态建设（或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重要区位的荒漠林和灌木林区、重要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及市（旗）界地区列为重点预防区，其他地区列为一般预防区。旗林业和草原局要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制，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林业场站及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二）监测机构

各苏木镇作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每年对所属范围内的重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普查，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新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由旗森防部门负责组织鉴定，旗森防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移送上级林业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鉴定。

（三）检疫管理

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负责对管辖区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检疫检查站和木材检查站要严格查验检疫手续，防止疫情扩散传播。同时要进一步严格种苗调运检疫和复检工作，严禁从国家级检疫性有害生物、危险性有害生物和地方补充

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调入林木种苗及其它繁殖材料，加强新造林地跟踪检疫检查，防止新有害生物种群入侵。

（四）信息交流和科技支撑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相关信息。积极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可能入侵的重大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措施与控制技术。

四、应急响应

（一）灾害的确认和分级

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旗级或上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确认。

（二）分级响应

1. 一级灾害应急工作程序

在接到苏木镇灾情报告后，旗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经指挥部确认并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组织实施救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控制灾情，并及时向市林草局和杭锦旗政府报告灾情，需要由市级认定、响应的生物灾害，由旗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二级灾害应急工作程序

旗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应迅速派员赴现场了解灾情，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报旗指挥机构确认后，组织实施救灾工作，并及时向旗林业和草原局和杭锦旗人民政府报告灾情。

3. 三级灾害应急工作程序

各苏木镇要密切监控本地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一旦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情，旗区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调查灾情，并上报旗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旗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对灾情进行确认后，旗区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防治，迅速控制灾情，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政府报告除治情况。

（三）灾情报告与信息发布

1. 灾情报告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情及隐患，应立即向所在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报告。所在地苏木镇核实后需要向上级报告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旗林业和草原局（应同时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旗林业和草原局认为可能属于重大有害生物并需要向市林草局报告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至市林草局。二、三级有害生物灾害由旗林业和草原局在7日内予以确认，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政

府；一级有害生物灾害由旗或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同时告知发生地人民政府。

2. 信息发布

——根据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及确认情况，旗林业和草原局应在 5 日内向毗邻旗区和市林草局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接到毗邻旗区和自治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通报后，旗林草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有关乡、镇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经市林草局同意后，旗林草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内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防治的信息。未经旗林草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灾情及防治等相关信息。

3. 通讯

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网络通畅，明确主要联络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确保应急期间各级领导与指挥机构之间通讯畅通。

4. 安全防护

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政府一定要树立保护环境、安全第一的思想，尽量使用无公害药剂。防治人员在接触化学农药和操作燃油防治器械时，必须穿着安全防护服，并时刻

注意天气和风向的变化，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在灾害防治现场要做好广泛的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提醒农牧民做好安全防护，不要在防治区放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5. 应急终止

应急预案启动后，旗区、市和自治区林草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发生发展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经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批准启动预案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终止。

五、灾情评估与后期处置

应急终止后，旗林业和草原局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重大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灾害原因，提出事故调查报告，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政府报告，恢复受灾林分，清理因应急措施而设立的临时设施。经专家组评估认为该重大生物灾害对林农造成重大损失的，政府应酌情予以补助。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综合保险制度，对已投保的林农，林草局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进行保险理赔和查勘定损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旗林业和草原局与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

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建立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药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安全保险的区域。旗林业和草原局要按灾害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救灾物资，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异地调拨物资时，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协调、调配。并通过信息网与药剂药械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实行合同储备。

（三）资金保障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须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用于救灾和药剂药械等物资购置储备。

（四）技术储备与人员保障

旗林业和草原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地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本地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形势，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和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备队，加强人才培养，逐步建立一支高素质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加强对林场及护林员和农牧民防治技术的培训和宣传，并组织发动其参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

（五）监督与演练

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不同时期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

况及其潜在威胁，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定期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对能力进行检查，包括机构、队伍建设和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加强对专业人员和预备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七、附则

（一）名词术语说明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种苗及繁殖材料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森林病原微生物、昆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是指由国外或境外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常年维持较高的种群数量，造成严重危害。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在一般年份种群数量较少，偶然出现可促使其大量发生的有利因素，造成严重危害。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的变化，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旗林业和草原局应及时修改完善本预案，上报旗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奖励与处罚

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规定由旗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实施过程中因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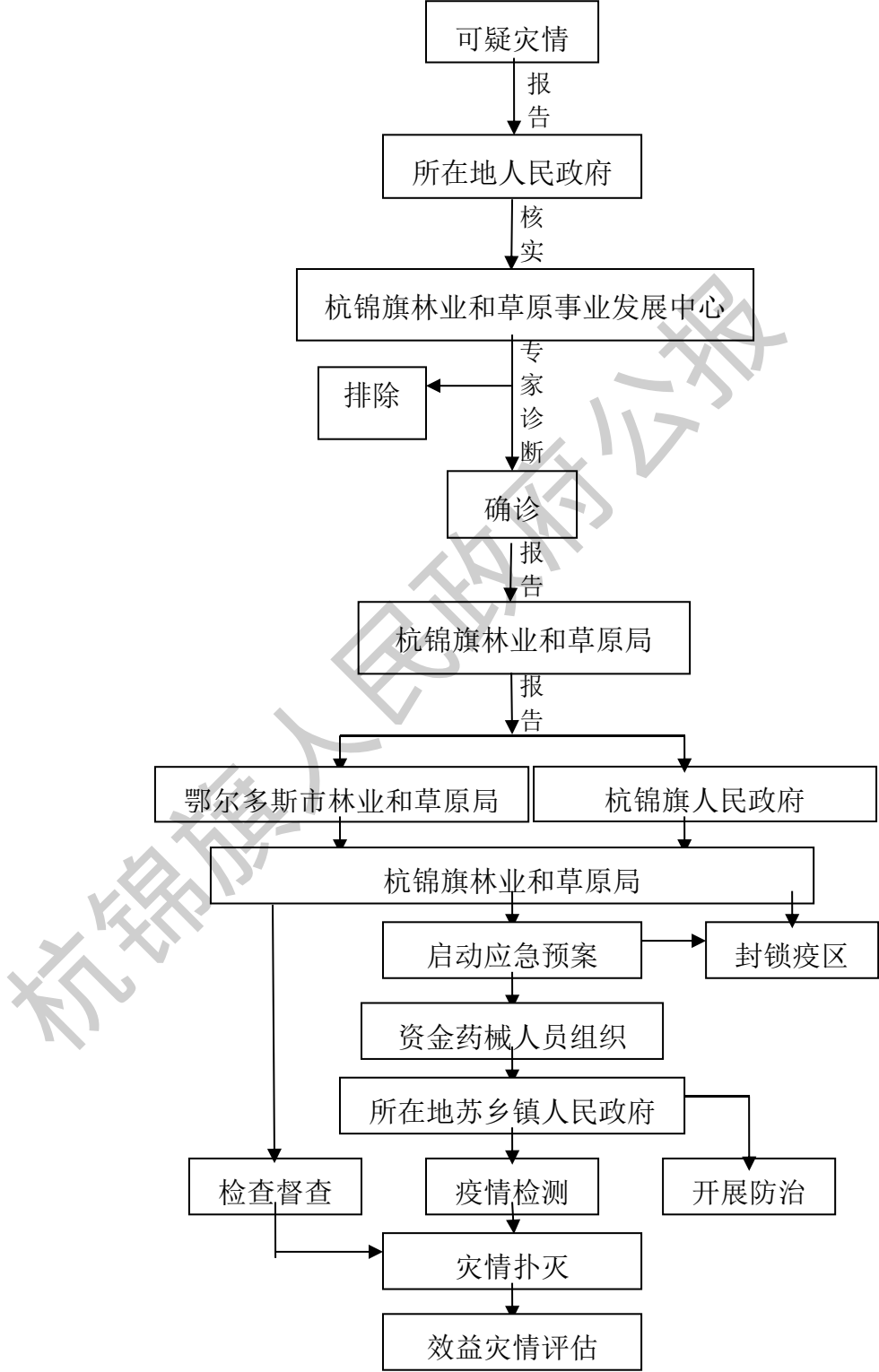
（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杭锦旗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杭锦旗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主要包括草原鼠害、虫害、牧草病害和毒草灾害，上述灾害一旦大面积发生，将对草原生态环境、草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生产生活造成极大的破坏。为及时、准确、有效地避免草原生物灾害的暴发和扩散，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经济损失，维持社会稳定，推动我旗草原畜牧业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害减灾；属地为主，分级联动，各司其职。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农牧发〔2004〕32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政发〔2021〕11号）等。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旗草原和牧场发生生物灾害事件的防范工作和应急处置。

主要害鼠：长爪沙鼠、子午沙鼠、三趾跳鼠、草原黄鼠、灰

仓鼠等；

主要害虫：草原蝗虫、柠条春尺蠖、草地螟、蚜虫、叶甲虫等；

主要病害：苜蓿白粉病、白斑病、锈病、根腐病、霜霉病等；

主要毒草：醉马草、狼毒、牛心卜子等。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杭锦旗草原突发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机构，设立应急防治指挥部，由杭锦旗分管副旗长任总指挥，旗林草局局长任副总指挥，财政局、民政局、公安局、气象局、交通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各苏木镇相关领导为成员。杭锦旗突发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办公室设在杭锦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由杭锦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杨金耀任办公室主任，草原工作站技术员为成员。

（二）各参与部门职责

旗林草局负责全旗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的技术指导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全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和等级进行确定，及时分析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趋势和测报情况，提出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措施及建议。

旗财政局负责做好防治经费的申报、审拨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置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专项经费。

旗民政局负责做好因草原突发有害生物灾害扑救人员及灾民家庭生活的救助工作。

公安局负责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害发生区的正常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灾害发生区的封锁和公路植物检疫监督检查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所需的气象信息，做好具备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气象预报工作。

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帮助相关企业单位运输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物资，协助旗林草局加强对有害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交通工具进行传播。

各苏木镇负责上报草原有害生物的灾情动态，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办公室主要负责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测报与防治的日常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1. 草原虫灾分级

草原虫灾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灾害。

一级灾害：全旗 20% 以上的草原面积发生虫灾，并达到防治标准；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一级灾害的灾情。

二级灾害：全旗 10% 以上的草原面积发生虫灾，并达到防治标准；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二级灾害的灾情。

三级灾害：全旗万亩以上的草原面积发生虫灾，并达到防治标准；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三级灾害的灾情。

2. 草原鼠灾分级

草原鼠害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灾害。

一级灾害：全旗 10% 以上的草原发生鼠灾，并达到防治指标；特殊情况下需要定为一级灾害的灾情。

二级灾害：全旗 5% 以上的草原发生鼠害，并且鼠害密度达到防治指标；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二级灾害的灾情。

三级灾害：全旗 50 万亩以上的草原发生鼠害，并且害鼠密度达到防治指标；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三级灾害的灾情。

3. 牧草病害分级

草原牧草病害分级暂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灾害。

一级灾害：全旗 2000 亩人工草地、4000 亩天然草原的建群优良牧草或 5000 亩非建群优良牧草发生病害，牧草损失率达到 30% 以上时；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一级灾害的灾情。

二级灾害：全旗 1000 亩人工草地、2000 亩天然草原的建群优良牧草或 3000 亩非建群优良牧草发生病害，牧草损失率达到 30% 以上时；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二级灾害的灾情。

三级灾害：全旗 500 亩人工草地、1000 亩天然草原的建群优良牧草或 1500 亩非建群优良牧草发生病害，牧草损失率达到 30% 以上时；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三级灾害的灾情。

4. 草原毒害草灾害分级

草原有毒植物灾害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灾害。

一级灾害：全旗发生 200 万亩牲畜采食并可造成牲畜中毒的

毒草灾情，有毒植物的生物量占草场单位面积总生物量的 10% 以上，或造成 500 只以上羊（单位）中毒、50 只以上羊（单位）死亡；全旗发生 100 万亩牲畜不采食，且严重挤占草原有效空间，与优良牧草争水争养分的有毒植物，其生物量占到草场总生物量的 15% 以上的有毒植物灾情时。

二级灾害：全旗发生 100 万亩牲畜采食并可造成牲畜中毒的毒草灾情，有毒植物的生物量占草场单位面积总生物量的 10% 以上，或造成 300 只以上羊（单位）中毒、20 只以上羊（单位）死亡；全旗发生 50 万亩牲畜不采食，且严重挤占草原有效空间，与优良牧草争水争养分的有毒植物，其生物量占到草场总生物量的 15% 以上的有毒植物灾情时。

三级灾情：全旗发生 50 万亩牲畜采食并可造成牲畜中毒的毒草灾情，有毒植物的生物量占草场单位面积总生物量的 10% 以上，或造成 100 只以上羊（单位）中毒、10 只以上羊（单位）死亡；全旗发生 30 万亩牲畜不采食，且严重挤占草原有效空间，与优良牧草争水争养分的有毒植物，其生物量占到草场总生物量的 15% 以上的有毒植物灾情时。

（二）预警机制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草原实地监测报告。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草原工作站根据不同生物灾害的预测预报技术规范，按时定点进行监测和调查，对草原鼠虫灾害、毒害草灾害发生趋势进行分析。每年秋季根据生物灾害监测和调

查的情况，对第二年草原生物灾害发生趋势进行分析，提出长期预测报告；每年春季提出中期预测报告；每年夏季至秋季提出短期预测报告。

（三）报告制度

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办公室，每年年底统计汇总并综合分析后向市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年本旗草原生物灾害发生趋势预测情况；3月中旬报告当年生物灾害中期预测情况；5月份至10月份报告生物灾害短期预测情况。从5月份至9月份，进入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关键时期，旗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办公室实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接收草原生物灾害报告。各苏木镇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如了解到有灾害发生，及时向旗级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办公室报告草原生物灾害发生与防治的进展情况，重大灾害随时报告。达到二级以上灾害的草原生物灾害及威胁基本农田的草原生物灾害，由旗生物灾害防治办公室直接向上级业务部门报告。

草原生物灾害实地调查及报告内容包括：草原害鼠、害虫、人工草地主要牧草病害及草原毒草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危害程度及面积、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灾情报告由旗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办公室负责，报告材料须有明确日期和负责人签字或单位公章，不得虚报、瞒报灾情。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反应。

三级灾害，由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在旗政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工作。市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根据灾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对灾区的紧急支援工作。

二级灾害，由市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在市政府组织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工作。自治区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根据灾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对灾区的紧急支援工作。

一级灾害，由自治区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在自治区政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负责自治区内的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工作。

（二）启动预案

根据短期预测报告，达到灾情时，由旗防治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采取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旗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灾情发布

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负责灾情的发布。未经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发布灾情通报。

（四）应急结束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结束后，由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防治指挥部报告旗政府，决定应急解除。

五、应急防治措施

（一）灾害预防措施

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办公室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有效的防治措施，结合科技推广培训工作，积极宣传，强化农牧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及上级部门支持，加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提高防治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能力；积极组织推广草原生物灾害防治新技术、新产品；根据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规律，确定防治重点，研究制定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关键时段、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相关措施，努力防止灾害的暴发和蔓延，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二）灾前准备

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应当提前部署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工作，深入灾区指导预报和防治准备工作；制定、完善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做好资金、物资和技术储备。

（三）应急防治

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要根据草原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把握防治时机，结合当地实际，及时组织防治，迅速扑灭或治理草原生物灾害。在防治策略上，坚持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突出运用生物防治技术，防止草原环境污染。要及时进行防效调

查，组织技术人员实地监测，具体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草原毒草灾害防治标准》等有关要求执行。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民政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受灾群众的温饱。要在对受灾情况、群众承受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后，制定灾后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生产救灾工作。

（二）社会救助

特别严重及严重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情发生后，由应急防治指挥部提出帮助灾区受灾群众的方案。民政局负责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灾民家庭生活困难的救助工作。

（三）赔偿及保险

加强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保险工作。要重视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保险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防灾减灾作用，倡导保险企业增设灾害保险险种，并积极动员灾害多发地区的农牧民参与灾害保险。

（四）调查和总结

在开展应急防治工作的同时，由指挥部决定依法组成灾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灾情调查，适时召开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会议。认真总结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研究部署下

一阶段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七、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当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达到应急防治标准时，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要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协调机构，建立和完善应急防治调度指挥系统，明确部门分工负责制，强化督查制度，把防治工作组织好、实施好。交通、气象、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在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的要求下切实负起责来，协调本部门积极参与当地的草原生物灾害防治工作。各草原生物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应做到分工明确，负责到人，规范管理，完善措施，为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二）资金物资保障

防治经费采取上级业务部门拨款与旗财政配套相结合的方式。防治药物主要由上级业务部门发放为主，其它费用由旗财政协调解决。

（三）技术措施保障

旗草原生物灾害防治机构应建立并完善草原生物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制定和完善应急防治和持续控制技术规程制度；建立和完善应急防治调度指挥系统；加强防治新技术和无公害防治药物的推广；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尤其要加强农牧民生物灾害测报

人员的测报技术培训和防治队伍的施药技术培训。

八、附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林草局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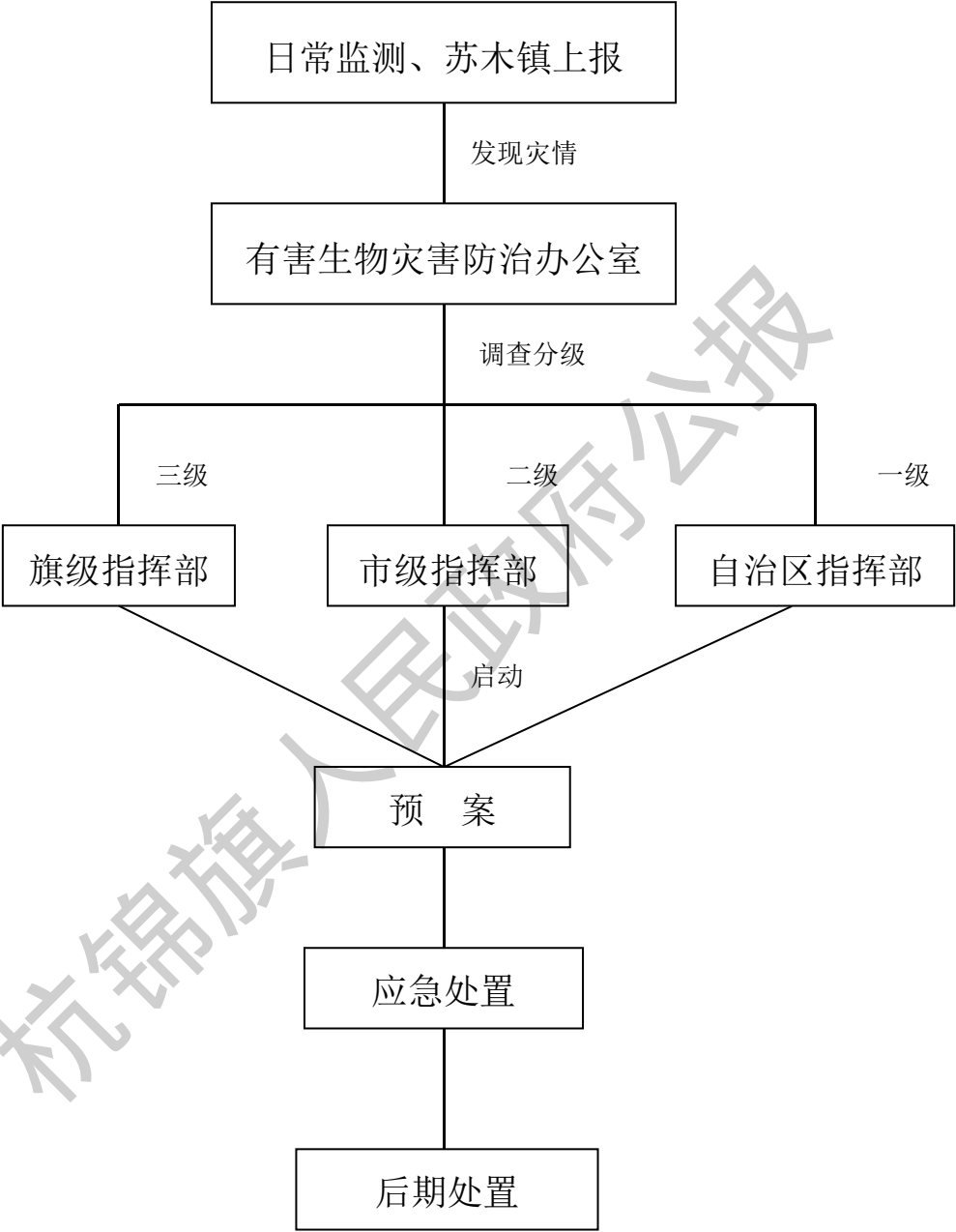
附件：1. 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

2.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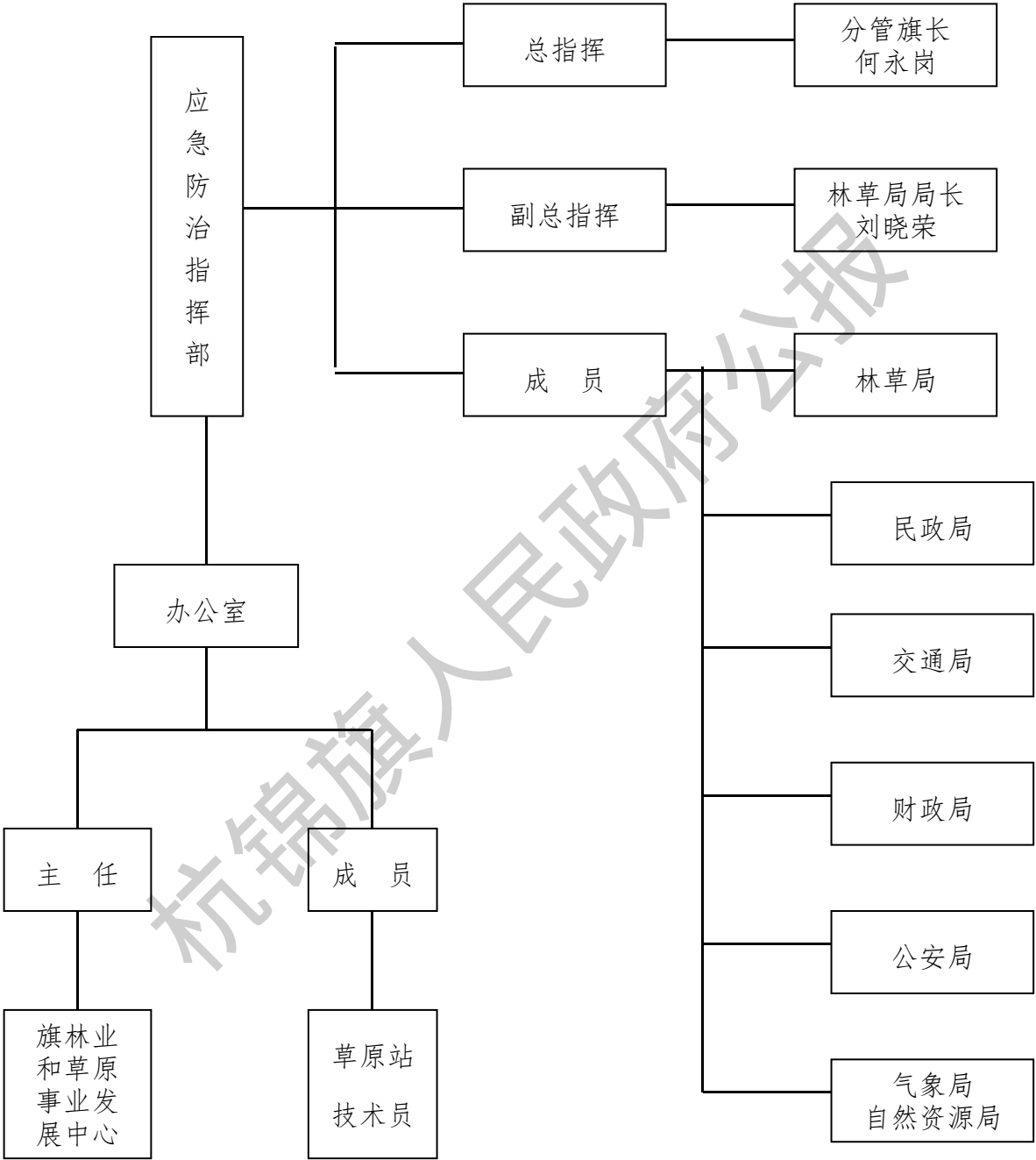
3. 人员通讯录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职务	姓名	备注
总指挥	何永岗	办公室电话： 0477-6638301
副总指挥	刘晓荣	
公安局	杜剑	
交通局	刘文天	
财政局	李文奇	
民政局	赵建峰	
气象局	郑科平	
自然资源局	王海荣	
锡尼镇	柴国芸	
塔然高勒联合党 委副书记	李俊文	
伊和乌素苏木	李儒东	
独贵特拉镇	哈斯毕力格	
呼和木独镇	李政欣	
巴拉贡镇	希木	
吉日嘎朗图镇	杨恒	
办公室主任	杨金耀	
技术员	郭利军	
技术员	李伟	

89 技术员	苏瓦迪	
技术员	边石强	
技术员	苏巴特尔	
技术员	白亮	
技术员	赵晓辉	
技术员	图雅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杭锦旗 2025 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杭政发〔2025〕4 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杭锦旗 2025 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

杭锦旗 2025 年春节和元宵节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惠民政策，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在新春佳节期间的文化生活，营造和谐、文明、热闹非凡的节日氛围，杭锦旗将于 2025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举办系列文化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秉承“文化惠民”的活动宗旨，以“蛇舞新春 文化暖城”为主题，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积极参与的系列文化活动，营造出喜庆热烈、文明祥和、安全有序的节日氛围，展现独具特色的杭锦文化魅力。

二、组织单位

主办：中共杭锦旗委员会 杭锦旗人民政府

承办：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

三、活动安排

（一）“金蛇送福 墨香迎春”送春联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农历腊月二十四至二十五）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地点：杭锦旗图书馆、团结社区、影剧院、禾斯图嘎查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负责，邀请书法家协会知名书法家和

书法爱好者在活动现场书写春联，赠送给广大市民群众，传递新春祝福和温暖。

（二）“金蛇贺岁 童心闪耀”杭锦旗少儿春晚

活动时间：2025 年 1 月 18 日（农历腊月十九）

活动地点：旗影剧院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负责，汇集全旗优秀少儿文艺节目，为少儿文艺演出爱好者搭建展演才艺的平台，丰富全旗少儿假期文化生活，为春节和元宵节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三）“蛇舞新春 春暖杭锦”杭锦旗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

活动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农历腊月二十五）

活动地点：旗影剧院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负责，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北疆文化”品牌，助力“暖城”品牌打造，以不同艺术表现形式，讴歌引领新时代征程的党和祖国，颂扬杭锦旗励精图治、创业兴乡所取得的新成果，呈现“大漠绿洲、锦绣杭锦”独有的魅力，展示杭锦儿女坚定信心，团结奋进，埋头苦干的精神风貌。

（四）“纹屏论道 乐在其中”象棋比赛

活动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农历正月十三）初赛，2 月 11 日（农历正月十四）决赛。

活动地点：旗文化馆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旗文旅局负责，组织全旗象棋爱好者进行比赛，为象棋爱好者搭建切磋棋艺、展现棋艺的平台，旗象棋协会专业人士担任评委。分设老年（66 岁以上）、中年（41—65 岁）、青年（18—40 岁）三组进行比赛。不足 10 人取消比赛活动。

（五）“扑克风云 谁与争锋”万人扑克比赛

活动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农历正月十三）初赛，2 月 11 日（农历正月十四）决赛

活动地点：旗文化馆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锡尼镇各社区

活动内容：由锡尼镇组织全旗扑克爱好者参加比赛。比赛分两种玩法进行。一种为对家赛，即不分年龄、男女，每组 3 人，由锡尼镇各社区取前 2 名进行决赛。参赛组必须在 10 组以上，不足 10 组取消比赛；另一种为“掇蛋”赛，视报名人数将每个组定为 3-5 人，通过循环赛取前 3 名进行决赛。

（六）“欢乐门球 畅享运动”门球赛

活动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农历正月十三）初赛，2 月 11 日（农历正月十四）决赛

活动地点：体育中心门球馆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与门球协会联合组织广大门球爱好者

参加比赛。比赛不分年龄，依据报名人数将每组定为 5—7 人，通过循环赛选取前 3 名。

（七）“灯谜闹元宵 书香伴月圆” 2025 年元宵节猜灯谜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旗图书馆具体负责，精选以汉字、历史、自然、科学、廉政建设、学习强国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为内容的蒙汉文谜语 5000 条，在锡尼广场设置谜语竞猜区进行有奖竞猜。

（八）“欢天喜地闹元宵”春节元宵节民俗文艺展演

活动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杭锦大街、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文化馆整合全旗民间文艺团队，编排百人古如歌、百人秧歌舞（踢鼓秧歌）、舞龙舞狮、非遗火壶等民间艺术表演节目，在元宵节当日分别在杭锦大街和锡尼广场进行表演。同时增设国风机甲组合秀、高跷秧歌等内容，外邀团队助阵展演活动。

（九）“传递文化之美 共享花灯魅力”元宵灯游会

活动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1 日（农历腊月二十三—农历二月初二）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牵头，依托元宵节晚会在锡尼广场设置花灯展览区，观灯猜谜供群众游览赏玩，营造节日喜庆氛围，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十）“趣享运动 欢乐你我”户外趣味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2月12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旗博物馆、文保中心具体负责，设置拔河、夹气球、套圈、丑小鸭赛跑、珠行万里等户外趣味性文化活动，由群众自发组队参加，获胜者可得精美奖品。

（十一）“品传统美食·悟优秀文化”非遗美食展

活动时间：2025年2月12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设置传统美食展区，为群众免费提供炖羊肉、汤圆、糖葫芦、米酒、达希玛格、章撒、沙米等传统特色美食，让群众在品尝美食的同时感受到浓浓年味。

（十二）“千灯万福 喜乐元宵—歌游内蒙古 蛇年行大运”元宵晚会

活动时间：2025年2月12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旗乌兰牧骑具体负责，编排欢乐喜庆、独具特色的专场文艺晚会，同时穿插“灯光秀”，有效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文化氛围。

（十三）“火树银花 魅力杭锦”焰火燃放

活动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活动内容：在元宵晚会文艺演出结束后进行燃放，让群众在观赏缤纷绚丽的焰火的同时，感受到浓浓的节日喜庆气息。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顺利进行，决定成立杭锦旗 2025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广平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马 军	杭锦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副局长
	郝 博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	余东梅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王 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 婧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柴国芸	锡尼镇镇长

杜 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郝占清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路建光	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
白 祝	旗交警大队大队长
聂崑杰	旗消防大队大队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郝博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旗文化和旅游局抽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各部门之间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严谨细致的态度精心组织实施每一项活动。要把动员群众广泛参与作为关键着力点，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推广渠道，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让广大群众真正成为活动的主角。同时，始终将文明、节俭、安全、有序的理念贯穿活动全过程，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全力防范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协同作战，提前对所有活动场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电气设备、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火灾、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明确各部门应急处置职责、流程与措施。活动期间，合理安排安保人员值守，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导人群，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加强宣传动员。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网络，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开设活动专属话题标签，鼓励群众自发分享活动预告、精彩瞬间、个人参与感受等内容，借助用户口碑裂变式传播，提升春节元宵活动热度；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杭锦旗春节和元宵节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承办单位
1	“金蛇送福 墨香迎春”送春联活动	2025 年 1 月 23 日—24 日（腊月二十三至二十四）	旗图书馆、团结社区、影剧院	旗文旅局、图书馆
2	“金蛇贺岁 同心闪耀”杭锦旗少儿春晚	2024 年 1 月 18 日（腊月十九）	旗影剧院	旗文旅局、文化馆
3	“蛇舞新春 春暖杭锦”杭锦旗 2025 年春节联欢晚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腊月二十五）	旗影剧院	旗文旅局、乌兰牧骑
4	“纹屏论道 乐在其中”象棋比赛	2025 年 2 月 10 日—11 日（正月十三初赛、正月十四决赛）	旗文化馆	旗文旅局
5	“扑克风云 谁与争锋”万人扑克赛	2025 年 2 月 10 日—11 日（正月十三初赛、正月十四决赛）	旗文化馆局	旗文旅局、锡尼镇各社区
6	“欢乐门球 畅享运动”门球赛	2025 年 2 月 10 日—11 日（正月十三初赛、正月十四决赛）	体育中心门球馆	旗文旅局、门球协会
7	“灯谜闹元宵 书香伴月圆”2025 年元宵节猜灯谜活动	2025 年 2 月 12 日（正月十五）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8	“欢天喜地闹元宵”春节元宵节民俗文艺展演	2025 年 2 月 12 日（正月十五）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文化馆
9	“传递文化之美 共享花灯魅力”元宵灯游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3 月 1 日（腊月二十三至二月初二）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10	“趣享运动 欢乐你我”户外趣味活动	2024 年 2 月 12 日（正月十五）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11	“品传统美食·悟优秀文化”非遗美食展	2024年2月12日（正月十五）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12	“千灯万福 喜乐元宵——歌游内蒙古蛇年行大运”元宵晚会	2024年2月12日（正月十五）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13	“火树银花 魅力杭锦”焰火燃放	2024年2月12日（正月十五）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和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5号

旗委宣传部、旗委政法委，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大型体育赛事、群众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旗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杭锦旗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杭锦旗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杭锦旗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 杭锦旗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1

杭锦旗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杭锦旗中小学、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社会负面影响，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杭锦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安全。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是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切实做好各项预防措施。同时，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妥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四是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工作。

（四）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界定和分级

1.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界定。本预案所指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危及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1）社会安全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暴力伤害、恐怖袭击等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在校园内的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校园暴力事件、校园欺凌事件、校园网络安全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事故灾难类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交通事故、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易燃易爆危险品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电、煤、气、油等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发生的突发安全事故。

（3）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4) 公共卫生类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校园内以及学校所在地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

(5)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2.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规模、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等级。事件级别具体划定按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中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标准确定。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杭锦旗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成立杭锦旗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旗联席会议），负责领导和组织全旗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旗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旗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召集人，旗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旗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旗教体局：负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日常防范工作，督促检查学校预防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汇总、上报；恢复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思想情绪；做好校

园舆情分析管控和校园网络监督管理，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宣传教育和演练。

旗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指导拟定对外宣传口径，协调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指导对互联网新闻报道的管理以及负面信息的处理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旗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处置因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社会稳定工作。

旗信访局：负责参与因学校信访突出问题引发的校园师生大规模聚集事件，做好学校师生接访、解释、劝导等工作；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信访信息，联系、协调、督促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师生信访事件。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等级以上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时的牵头、协调工作，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的制订、修订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校园公共安全事件的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相关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及社会稳定；保障应急车辆运行畅通，开展涉险被困人员的救援行动，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校园保卫、交通等安全工作；加强对互联网的监控，防止有害信息传播，依

法处罚和打击网上违法犯罪行为。

旗财政局：负责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工作。

旗住建局：负责参与校园突发事件中涉及建筑物倒塌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

旗文旅局：负责依法禁止在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旗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负责为学校开展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对学校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提出防控措施建议；负责定期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并配合旗教体局开展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的相关督促与检查；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学校受灾师生进行心理干预。

旗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学校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查处、取缔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的无证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按照权限组织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定期开展校园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

旗民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受灾师生开展临时性生活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人员抢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及时指导、督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调查、评估、鉴定气象灾害，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实时报告；组织污染源的排查，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其他有关单位：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

旗联席会议下设应急指挥、现场控制和医疗救援、后勤保障、信息资料搜集和舆情处置、善后处置五个工作组。

1. 应急指挥工作组

组 长：旗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旗教体局各科室负责人，相关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主要职责：

（1）迅速到达现场，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研究事故处理具体策略；

（2）及时向旗政府、旗联席会议和市教育局报告情况；

（3）组织力量并全程指挥其他工作组投入工作；

（4）密切配合旗应急、消防、公安、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工作，贯彻执行旗政府、旗联席会议和市教体局的有关指示；

(5) 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查找原因和追究责任。

2. 现场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组

组 长：旗教体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旗教体局督导室、政策法规股负责人，相关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控制现场，维护秩序，劝离无关人员，防止发生混乱局面；

(2) 排查其他受伤害人员，组织力量护送受伤害师生到医院接受救治；

(3) 接待家长，做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

(4) 协助公安等部门组织疏散群众，防止学生慌乱，维护学校秩序；

(5) 调查事故起因，掌握第一手资料；

(6) 根据事故情况作出调整学校教学时间的决定。

3. 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旗教体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旗教体局办公室、财务室、工会负责人，相关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后勤保障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为上级工作组现场办公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 负责自治区、市及旗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人员的接待工作。

4. 信息资料搜集和舆情处置工作组

组 长：旗教体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旗教体局办公室、督导室、教研室全体人员

主要职责：

(1) 搜集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各类文字材料、图像信息资料，撰写书面报告，整理取证材料，做好相关数据的分类统计、分析工作；

(2) 及时形成完整的书面材料并逐级上报；

(3) 积极妥善做好媒体采访报道工作；

(4) 发现并及时处置网络舆情，使事件影响降至最低。

5. 善后处置工作组

组 长：旗教体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旗教体局督导室、政策法规股、工会负责人，相关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主要职责：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师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三) 各学校、幼儿园应急处置职责。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工作机构或设定专兼职人员，在旗政府或旗联席会议、旗教体局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校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各学校、幼儿园负责人是本校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控

旗教体局和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引发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持续监测，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事件动态。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旗教体局和学校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二）信息报送

最先发现或接到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苏木镇政府和旗教体局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旗教体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旗联席会议和市教体局，同时通报旗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预防工作

各学校、幼儿园负责本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自我防护能力，发现事件苗头，及时处置，预防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旗教体局加强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预防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四、事件分类分级

（一）事件分类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五类突发公共事件。

（二）事件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Ⅰ级）

主要指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学生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性、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其他事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2）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Ⅱ级）

主要指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并有明显的向校外发展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3）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Ⅲ级）

主要指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并已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4）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Ⅳ级）

主要指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已呈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可能受到影响和干扰；单个性突发事件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趋势；以及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来对待的事件。

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Ⅰ级）

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事件。

（2）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Ⅱ级）

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事件。

（3）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Ⅲ级）

主要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事件。

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I级）

学校发现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生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等达到国家卫健委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或其他菌（毒）种丢失严重影响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发生在学校的，经国家卫健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II级）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自治区卫健委确定的重大突发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自治区卫健委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内发现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发生与学校师生相关的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旗县以外的学校；发生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学校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

亡5人及以上；发生在学校的，经自治区卫健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较大校园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或出现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卫健委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旗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卫健委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在旗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发生在学校的，经市卫健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一般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学校发现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旗卫健委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稳定发生在学校的，属于旗卫健委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Ⅰ级）

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

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2）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Ⅱ级）

主要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3）较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Ⅲ级）

主要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主要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5.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考试安全事件（Ⅰ级）

在我旗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广。

（2）重大考试安全事件（Ⅱ级）

在我旗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含“市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在一个考点使用的拟考试题（含中考）发生泄密，没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行为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较广。

（3）较大考试安全事件（Ⅲ级）

一个考点使用的拟考试题（含中考）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

五、分级响应

（一）发生一般、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由旗教体局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确认，并立即将事件报告旗政府和市教体局，及时启动本预案。必要时请市教体局指导支持。

（二）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由旗教体局初步确认后，迅速报旗政府和市教体局，由市教体局确认后，立即启动本预案，配合市教体局做好各项工作。

六、应急处置

（一）预案启动

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1）应急响应

学校应立即向事发地苏木镇和旗教体局报告；同时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一旦学生上街集会、游行，学校立即组织力量劝阻，如劝阻无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如事件进一步扩大，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要组织教师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

旗教体局接到事发信息后，迅速对事件进行确认并向旗政府和市教体局报告，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旗教体局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督促校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公安等有关部门

组成现场指挥部，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面对面做师生的思想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

旗联席会议负责启动本预案，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听取旗教体局和有关部门对事件情况的分析意见，确定指导方案；必要时组织旗有关部门紧急支援，并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政府。

旗公安局领导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采取严密措施，组织警力，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依法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态的发展；采取措施保护党政军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进行严格控制和监视，搜集并固定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依法打击处理；适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校园和社会秩序。加强对互联网的监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因信访问题引起学校师生的群体性事件，旗信访局组织人员听取师生的意见，了解有关情况，安抚师生情绪，宣传信访政策法规，联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师生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学校因群体性事件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旗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和医疗救治。

（2）善后处理

事件平息后，事发地苏木镇、旗教体局和学校要继续做好师

生的思想工作，进一步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加强跟踪和督查，防止事件反复。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或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1）应急响应

旗联席会议组织、协调成员单位中有关事故灾难的应急主管部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如有必要，旗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和有关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统一组织、协调校园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旗教体局组织协调事故调查，指导学校开展抗灾自救，妥善解决受灾师生的安置问题，帮助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组织或协助开展事故调查，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责任人等。

旗卫健委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及时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治。

旗民政局组织协调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的发放以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对学校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监督整改。

（2）善后处理

旗联席会议、事发地苏木镇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学校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学活动。

旗教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清事发原因和事故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事发学校要疏导、安抚师生情绪，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1）应急响应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未发生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苏木镇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当地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学校发生。

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将事件有关情况报告旗教

体局和市场监管局、卫健委，联系和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对中毒、患病师生的救治；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或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及时通知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旗教体局向旗联席会议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旗教体局及时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属地苏木镇和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旗卫健委的指导下对全旗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工作进行部署，并对各地防控工作进行督查；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等。

旗联席会议负责启动本预案，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听取旗教体局、旗卫健委等部门对事件情况的分析意见，确定指导方案；各成员单位在旗联席会议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有必要，旗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和有关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旗卫健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

同时，迅速组织开展流行疫病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旗联席会议和市卫健委报告调查和应急处置情况。

旗民政局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对困难学生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和动员村、社区力量参与防控，协调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旗公安局组织力量对投毒引起的校园突发案件进行侦查破解，必要时请上级公安部门指导。发生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旗联席会议与市政府保持密切联系，请市政府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现场指导和指挥。

（2）善后处理

旗教体局会同有关单位，对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学校要对事件反映出的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认真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事发地苏木镇、旗教体局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和帮助学生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

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

的学生，必须确认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导致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1）应急响应

事发学校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旗政府和旗教体局；先期组织抗灾自救，及时向自然灾害有关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帮助，联系医疗机构开展受伤师生的救治；组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及时将开展抗灾自救和有关情况报告旗教体局。

旗教体局及时赶赴事发地，指导督促事发地苏木镇和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和分析全旗教体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并上报旗政府、市教体局，及时向旗联席会议提出抗灾救灾工作建议。

旗联席会议负责启动本预案，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听取旗教体局和有关自然灾害应急主管部门对学校灾情的分析及趋势意见，确定指导方案；必要时组织旗级有关部门或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紧急支援。

旗自然灾害应急主管部门（旗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灾区学校的受灾情况，对自然灾害中学校人员和财产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的，立即向旗有关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帮助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旗民政局协调事发地苏木镇对受灾学生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协调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2）善后处理

受灾学校及旗教体局要疏导、安抚师生情绪，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慰问受害者家属，帮助联系保险理赔，认真做好受灾师生的善后工作。

事发地苏木镇、旗教体局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学校受损危房的检查，落实安全制度，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积极协助和帮助受灾学校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5.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1）应急响应

国家教育考试的安全事件由旗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负责落实自治区、市政府的指示；中考安全事件由旗认定事实，作出初步判断，上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市联席会议确认事件等级。

发生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后，旗联席会议根据自治区、市联席会议指示负责启动本预案，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自治区、市联席会议部署，及时做好对考生和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旗教体局根据自治区、市教育部门的要求及时报告事件情况，并布置实施，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

旗公安局根据自治区、市公安部门的指示，立即对互联网进

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并将网站信息报告自治区、市公安部门和旗联席会议，通知旗委办公室、旗纪委监委；组织侦破力量依法立案侦查，及时破案。

旗委宣传部、旗融媒体中心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案件侦破前，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未经旗联席会议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有关信息。

（2）善后处理

破案后，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考前没有破案，但在确定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的情况下，根据自治区、市教育部门的部署如期组织实施考试工作。中考时，经确认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经市联席会议批准，由市教体局如期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七、后期处置

（一）调查评估

旗教体局会同旗有关部门、事发地苏木镇，对特别重大、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理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二）信息发布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旗联席会议与旗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核实后向社会发布。

八、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旗教体局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二）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学校应当建立应对和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储备制度，准备一定的物资和装备，确保满足先期处置的需要。

（三）信息保障

旗教体局负责建立全旗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四）通信保障

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关指挥通信的保障工作。

（五）医疗卫生保障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应当立即启动，救护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旗教体局会同旗级有关部门制订，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旗教体局牵头及时修订本预案。

（二）奖励和责任

对在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旗教体局负责解释。

（四）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杭锦旗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中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促进体育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体育总局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部门职责，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大力宣传普及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安全知识，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的隐患，采取有效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概率。

3.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负责。在旗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旗教体局做好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旗体育艺术教育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旗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坚持快速反应，协调应对。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各体育场所要专项制定具体赛事工作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方案，并建立以主办、承办单位为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预警和快速处置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预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应对，迅速控制事态，减少损失。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杭锦旗内举行的各级各类大型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

本预案指导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 大型体育赛事。大型体育赛事是指经国家体育总局、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或市、旗教体局批准，具有一定规模（参赛运动员达到 200 人以上或观众达到 3000 人次以上）的国际性、全国

及地方性综合性、单项体育比赛活动。

2. 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是指经国家体育总局、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或市、旗教体局批准，旨在推动全民健身、促进全民体质提高，参与群众达到一定规模（观众、参与者达到 3000 人次以上）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二、组织体系

（一）杭锦旗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成立杭锦旗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旗联席会议），负责领导和组织全旗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旗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旗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召集人，旗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旗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旗委宣传部：负责应急工作对外新闻发布、舆论导向。

旗财政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重大基建项目。

旗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工作。

旗卫健委：负责应急工作中的卫生防疫、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旗交通局、交管大队：负责应急工作中的公路交通保障工作。

旗气象局：为大型赛事、群体活动以及应急工作提供气象和水文等信息。

旗工科局：负责协调通讯部门在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工作中供电设备正常或恢复使用。

（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

旗联席会议下设运行管理、现场指挥、救援和保障三个工作组。

1. 运行管理机构为当次赛事成立的组委会。组委会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负责编制针对当次具体赛事活动的应急工作预案，预防预警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发布，调查、评估突发事件原因，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协调工作进度，授权现场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等。

2. 现场指挥机构具体负责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中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信息的采集和传送；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处置和控制突发事件；及时向旗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情况，并根据事件态势，提出解决方案和需要协调调用的资源等。

3. 救援和保障机构主要包括旗委宣传部、旗公安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交通局、旗卫健委、供电公司等部门。救援和保障部门根据应急工作任务要求，针对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调配可用资源，提供应急保障，落实救援保障措施，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预测与预警

1. 审批登记。举办体育竞赛及群众体育活动，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登记。

2. 信息采集。现场指挥机构应确定专职信息员，负责治安、保卫、消防、交通、卫生、场地设施等领域内预警信息的采集、整理、归类，并报送组委会。组委会集中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确认预警级别。

3. 预警级别及发布

（1）预警级别。根据活动特点、规模及风险程度（即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预警信息原则上分为五类：

I类（特别重大的体育活动）：如综合性运动会、涉外重大体育比赛或人员密集、规模庞大的群众体育活动的相关信息。

II类（重大体育活动）：涉及使用枪支、弹药、危险化学品物品和高危环境下体育活动的相关信息。

III类（较大的体育活动）：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活动的相关信息。

IV类（一般性体育活动）：规模较小的体育活动。如非热点项目的单项比赛或人员活动相对分散的群众健身活动的相关信息。

V类（关联信息）：在旗外举办的、有可能对我旗造成重要影响的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相关信息。

（二）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体育活动的预警信息，由组委会向承办地人民政府和旗教体局报告，承办地人民政府和旗教体局应及时、准确地向旗政府报告，并根据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一般性体育活动和关联信息的预警，由组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

预警通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级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应在 24 小时内发布，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可通过防空警报、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赛事活动级别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准备。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主体和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时，组委会接报后应及时向承办地人民政府和旗教体局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旗教体局应立即核实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旗教体局应及时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一些事件本

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限制。

突发事件失踪、被困、伤亡人员中有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员，或对境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组委会应立即向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有关渠道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机构（包括派队参赛的单位或协会）进行通报。

（二）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三）信息报告方式

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告。电子版通过全旗政务专线报送。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专人要与旗政府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其他级别突发事件现场也应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报告。

（四）等级响应及处置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按照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

急预案。各级响应要做到组织严密、反应快速、措施果断、处置稳妥。

I级：出现大规模密集人员踩踏伤亡，或爆炸、火灾、体育场馆倒塌，或恐怖分子袭击、绑架人质等特别重大事件，组委会应无条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和市教体局报告，旗教体局应迅速核实情况，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旗人民政府和市教体局。

II级：出现大规模聚众闹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宣传、多人伤亡或危险化学品物品泄漏等重大事件，组委会应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旗教体局应随时掌握情况，并将处置情况上报旗人民政府。

III级：出现观众集体闹事、人员伤亡等较大事件，组委会应迅速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立即向旗人民政府报告，旗教体局掌握信息，了解处置情况。

IV级：出现人员受伤、被困或数十人食物中毒等事件，组委会应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汇报，在旗教体局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积极开展处置工作。

在应急响应的同时，要注意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关联事件，并争取提前对涉及领域和有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以避免滋生、衍生事件的出现。

五、安全防护

（一）危险目标和危险区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指挥机构应快速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带），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果断措施，对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实施紧急救援。

（二）群众人身安全

处置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要按照预案规定的方式和路线，在售票处、出入口和重要通道，安排专人疏散现场群众，维护现场秩序，同时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贻误。

（三）应急人员安全

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进入、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实施救援，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在火灾、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环境，须有安全保护措施，且防护装备和器材应达到防火、防爆、防毒、防化安全要求。

1. 应急结束。组委会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请示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宣布应急工作结束，积极恢复事发地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

2. 善后处置。组委会应根据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程序，成立善后工作小组，组织人员核定损失，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3. 调查与评估。应急工作结束后，组委会应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旗教体局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处置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的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4. 信息发布。组委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在全旗域内做好对造成一定影响的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物资保障

组委会应认真落实通信、供电、供水等保障措施，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备的物质保障。主办、承办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部门（单位）需明确和落实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建立严格的应急保障金使用管理制度，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二）设施保障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公安、消防、卫生等要求，配备通讯器材设备、预警通信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等，保障人员紧急疏散和救援工作需要。

（三）救援保障

根据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组委会应协调公安、消防、交通、卫生等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定所需的人员、设备、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保障工作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救援物资充足。

（四）技术保障

旗教体局可根据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专家组或咨询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七、交流、培训和演练

（一）公众信息交流

组委会应最大限度地公布有关信息，包括应急法律法规和防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通讯联络表，活动承办场所平面布置图，人员疏散和逃生路线图，消防设施配置图等。

（二）培训

组委会应根据常见和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制订应急培训计划，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消防、卫生、治安等知识的培训，提高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演练

组委会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从实战出发，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通过演练，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处置的基本程序，提高协调配合、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作战水平。

八、附则

（一）预案制定

本预案主要从总体方面进行了概述。各项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各体育场所要根据本预案确定的原则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项制定具体详细的应急工作预案。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杭锦旗教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三）预案更新

应急预案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以保证预案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要注意了解突发事件的新种类、新变化、新特点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可运用的新技术、新方法，结合自身情况，不断进行完善。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5〕8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杭锦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

杭锦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杭锦旗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把握机遇、应对挑战，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事关全局、影响深远、意义重大。为切实做好我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和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紧扣“奋力谋发展、打好翻身仗”发展目标，高瞻远瞩、开拓创新，精准聚焦时代特征，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时间表、优先序、路线图，形成全旗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杭锦旗新篇章提供强力支撑。

坚持服务大局，强化示范担当。要准确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代内涵，深刻领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政治的使命要求，强化“以一旗服务全局”的责任担当，谋划更多服务全国、全区、全市的发展大计。

坚持战略引领，强化扬长补短。要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等区域战略，找准我旗方位、谋定突破方向、增强战略位势，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研究一批扬优势、补短板、固根基、提能级的重大举措。

坚持一体谋划，强化关键牵引。要同步谋划发展的战略与战术、目标与路径、功能与空间、机制与保障，一体推进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研究，形成规划合力。更要系统谋划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等关键抓手，增强规划牵引性和传导力。

坚持与时俱进，强化锐意创新。把尊重科学、尊重规律贯穿规划编制工作全过程，继承发扬历次五年规划好做法。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在研究重点、编制方法、工作形式、保障机制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拓展新领域、谋划新赛道，突显规划时代性和生命力。

坚持党委抓总，强化多方协同。坚持党委对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各类规划的统领地位，确保重大战略部署协调一致、目标任务有效传导。同时，注重“开门搞规划”，全面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以规划编制汇聚民智、凝聚民心、激发民力。

二、编制重点

（一）聚焦重点课题前瞻性研究。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遵循旗委、旗政府一系列重大战略

决策，结合我旗当前发展情况，重点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五大任务”思路举措、加快建设创新型杭锦旗等方面开展前瞻研究，寻找破解问题的方向路径，提出科学有效的政策建议。重大课题清单由旗发改委提出，并报旗政府审定（见附件1）。

（二）聚焦重大指标引领。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科学合理测算“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指标设置既要体现新兴关键领域发展情况的创新性，也要对“十四五”规划纲要指标体系秉承延续性。规划指标内涵既要反映体量也要凸显效益，目标设定既要遵循客观规律、科学论证约束底线，也要发挥主观能动、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三）聚焦重大任务导向。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为原则，研究明确各类规划发展目标和思路，提出一批攻坚克难的任务举措，谋划一批战略性、方向性、前瞻性的重大任务，做到可分解、可衡量、可评估。

（四）聚焦重大项目牵引。围绕增后劲、补短板、促均衡、上水平，研究提出一批重大工程、重大平台等，提前谋划一批重大战略项目，扎实做好相关研究论证。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确保研究工作的整体进度。

（五）聚焦重大改革举措落地。按照深化市场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要求，分领域研究提出关系全旗发展大局的基础性、关键性、突破性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和政策建议，为我旗高质量发展

积蓄新动能。

三、编制计划

杭锦旗“十五五”规划体系，是以《杭锦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共同组成的统一规划体系。各类规划编制程序包括前期研究、文本起草、征求意见、衔接协调、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环节。杭锦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两年左右，编制工作至2026年初完成。

（一）全旗“十五五”规划纲要。全旗“十五五”规划纲要是我旗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旗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全旗“十五五”规划纲要由旗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经旗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居于规划体系最上位，是编制全旗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旗区发展规划的总遵循。具体编制工作由旗发改委牵头，会同旗级相关部门负责，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 前期研究阶段（2024年8月—2025年4月底）。主要工作是制定全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完成重大研究课题的工作部署、招标及委托等；基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重大课题由旗发改委提出，报旗人民政府审定；基于“十五五”各类空

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重大课题由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研究。在全旗以及毗邻地区、先进地区广泛开展调研，就杭锦旗“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建议，组织召开各层面、各领域、各类型研究座谈会、咨询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全旗综合+N（总体、区域、专项）规划编制框架，印发杭锦旗“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和规范名称，研究形成全旗“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各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深入研究，务求形成高质量理论成果，报旗发改委，各课题终稿时间为2025年4月底。

2. 纲要草案编制阶段（2025年5月—2025年11月底）。按照旗政府审定的杭锦旗“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和基本思路建议，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开展精深调研和纲要起草工作，形成纲要草案讨论修正稿。广泛征集意见建议、论证修改，形成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开展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形成纲要草案拟定审议稿。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与“规划纲要”同步推进。

3. 审议发布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3月）。2025年12月上旬，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2025年12月中旬，提请旗委常委会研究审议。2026年1月，提请旗人大常委会会议和政协常委会会议审定。2026年2月，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2026年3月，提请旗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二）旗级专项规划。旗级专项规划是我旗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安排，主要包括重大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农牧业农村牧区、能源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社

会事业、公共服务，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全市重大战略的落实。旗级专项规划在规划体系中发挥支撑性作用，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审批或核准重大项目、安排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具体编制工作由旗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三）旗级区域规划。旗级区域规划以全旗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为对象，贯彻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指导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侧重于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等问题。具体编制工作由旗级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会同区域涉及的苏木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四）开发区“十五五”规划。开发区要同步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和空间规划，其他规划可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编制。开发区规划要重点体现特色产业发展、创新要素集聚、基础设施完善、产城融合等内容，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起草工作。

旗国土空间规划、杭锦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根据《规划纲要》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四、编制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规划研究的政治性。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对未来五年发展的系统谋划。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规划作为坚决办好“两件大事”的重要抓手，深入落实旗委、旗政府工作安排，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各项工作，描绘我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

（二）深化前期研究，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各地各部门要拓展规划前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要在摸清底数和未来需求的基础上，统筹平衡劳动力、资金、土地、能源、财政等重要资源要素支撑，以及资源环境约束和重大风险防控需求，科学设置目标指标，合理确定重大任务举措。同时，要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力量，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确保规划内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规律和总体发展趋势。特别要突出重点项目建设，最大限度实现规划文本项目化，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尽力达到可申报、可实施的深度。

（三）加强规划衔接，增强规划体系的协调性。要强化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形成规划合力。要做好旗“十五五”规划纲要与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既要细化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又要争取将我旗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市“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坚持以发展规划为编制各级各类规划的依据，全面理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

划和空间规划之间的关系，按照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要求，按时完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高质量规划体系。没有专项规划编制任务的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成果，全力支持规划编制工作。各有关部门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报送旗发改委进行衔接，必要时由旗发改委会同编制单位开展审查论证。

（四）规范编制程序，扩大规划编制的民主性。规划编制要坚持规范化、民主化，确保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制度化，明确编制进度安排。要坚持开门编规划，最大限度集中全社会智慧，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形成共识的过程。要充分借助外脑，发挥好科研院所、智库的作用，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研究。要扩大民主参与，借助现代信息平台充分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问题，重视向企业、基层一线学习经验、听取意见，从实践中寻找破解发展难题的务实举措。

（五）统筹规划管理，强化规划组成的系统性。我旗“十五五”时期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要严格限定在《“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内，并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与全旗“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同步实施。

报送旗政府批准的旗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由旗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后制定，报旗政府批准后实

施；根据形势变化需要报送旗政府批准但未列入编制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请示旗政府同意后增补列入编制目录清单。属于部门内部管理需要且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规划，或主要由市场调节的行业领域规划，原则上不再编制；对确有必要编制的规划，必须在启动编制前报旗发改委备案，由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印发并组织实施。除旗委、旗政府有明确要求外，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备案的规划，原则上不编制、不批准实施。各部门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拟编制规划目录报旗发改委（见附件3）。

报送旗政府批准的旗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经与市级主管部门衔接后，由规划编制单位于2026年初形成送审稿，报请旗政府审批。各部门自行编制审批的专项规划，于2026年6月底前印发实施并报旗发改委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旗人民政府领导分领域牵头、各部门全程参与的“十五五”规划重大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的协调机制，成立“三个重大”研究组、重点企业对接组、乡村振兴推进组、科技创新与教育人才一体化融合组、城市品质提升组6个工作组（见附件2）。各工作组要加强总体协调，坚持每月调度，协调解决关键问题，确保研究工作的整体进度。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根据规划属性强化统筹协调，并认真做好相关涉密管理工作。

（二）组建编制队伍。旗发改委牵头组建全旗“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组，负责全旗“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纲要草案的具体起草工作。各类专项规划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各规划编制单位要选配知识结构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骨干，组建规划编制队伍，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名单报送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见附件4）。

（三）落实经费保障。全旗“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旗级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在各部門預算經費中統籌解決，財政部門負責統籌保障各類各類規劃編制工作的經費預算，確保規劃編制工作有序开展。

- 附件：1. 杭锦旗“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目录
2. 杭锦旗“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
3. 杭锦旗“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4. 杭锦旗“十五五”规划编制联络人名单

附件 1

杭锦旗“十五五” 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目录

序号	课题研究内容	责任单位
一、综合性课题		
1	“十五五”时期杭锦旗发展基本思路、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研究	发改委
二、专题性课题		
2	“十五五”时期杭锦旗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重点举措研究、相关产业和重点项目谋划	发改委 工科局
3	生态优先下库布齐沙漠经济发展路径的系统研究与创新实践探索	发改委
4	“十五五”时期杭锦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政务局
5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视域下现代农牧业转型与创新驱动研究	农牧局
6	“十五五”时期杭锦旗“双碳”目标实施路径和利用思路举措研究	发改委
7	“十五五”时期杭锦旗人口课题研究报告	发改委
8	“双碳”目标下以绿电为核心的综合能源耦合开发利用战略路径与政策协同机制研究	能源局
9	乡村振兴视野中农牧业规模化经营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实践与优化策略研究	农牧局
10	区域交通物流网络优化与区域经济增长协同机制研究	交通局
11	基于地域文化彰显与周边联动的杭锦旗文旅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路径探究	文旅局
12	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精细化与财政收支平衡保障机制研究	财政局

附件 2

杭锦旗“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

一、“三个重大”研究组

组 长：阿拉腾达来

成员单位：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能源局、交通局、工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内容：牵头开展“三个重大”研究，重点研究“十五五”时期的发展趋势、规划主线、总体目标；拟定主要指标、重大任务、重大改革开放举措；规划办好“两件大事”、发展四个世界级产业的思路和举措；制定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北”工程攻坚战等国家战略的落实措施；谋划梳理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

二、重点企业对接组

组 长：王广平

成员单位：工科局、发改委、能源局、财政局、交通局、政数局

工作内容：坚持在实体经济上持续发力，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重点研究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牵头对接驻地央企、区内外国资企业、重点民营企业，逐个拜访对

接企业“十五五”发展布局，共同梳理在我旗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共同研究需纳入国家及自治区规划的项目，提前统筹要素资源保障，建立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台账，以项目为支撑打造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三、乡村振兴推进组

组 长：何永岗

成员单位：民委、农牧局、林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

工作内容：围绕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资源型地区污染防治，研究探索形成系统性、可持续、可复制的生态治理路径，筑牢杭锦旗现代化建设的绿色生态屏障，研究制定杭锦旗“十五五”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举措，谋划梳理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林草生态系统恢复治理、水土流失、水生态治理以及水利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提前摸清底数、完善资料，建立项目储备库，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及自治区规划。

四、科技创新与教育人才一体化融合组

组 长：萨日娜

成员单位：组织部、工科局、教体局、人社局、发改委

工作内容：推进科教人才一体化，支持引导科研院所精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加强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创新源头供给能力。围绕人才制度、人才发展、人才环境、人才民生、人才文化

五大友好工程，全面建设人才友好型城市。研究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主攻方向、任务举措和重点项目，落实好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围绕我旗标志性产业链建设，依托既有和规划新型研发平台，在传统能源、新能源装备、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问题，加快研发出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

五、城市品质提升组

组 长：刘海全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发改委、林草局

工作内容：研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美丽杭锦旗建设的阶段性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稳步推进碳排放双控，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打造韧性安全城区，推动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谋划和梳理“十五五”期间杭锦旗城市发展格局优化、环境治理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新型城镇化以及城市更新的重大工程项目。

六、服务业提质发展组

组 长：王广平

成员单位：工科局、文旅局、发改委、交通局、统计局、能源局

工作内容：研究推进文化“两创”，加快建设文化强旗；研究提升重大开放平台能级，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

的开放合作；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推动消费提质升级。谋划梳理“十五五”期间文化旅游、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开放能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以及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杭锦旗“十五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附件 4

杭锦旗“十五五”规划编制联络人名单

序号	部门（地区）	职务	姓名	电话
1				
2				
3				

大事记

(2025 年 1 月)

1 月 6 日，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研究讨论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1 月 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调研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旗领导王广平参加。

1 月 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

1 月 9 日，旗委书记华诚开展春节前夕走访慰问活动，看望慰问退休老干部、困难党员、贫困监测户、武警官兵，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美好祝福。旗领导郝换刚、康磊参加。

1 月 11 日，旗人民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

1 月 13 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 163 次常委会会议。

1 月 14 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 1 次集体学习会。

1 月 15 日，旗委书记华诚通过杭锦安防指挥舱，视频实时突击检查全旗危化、交通、建筑、矿山、特种设备、燃气等重点领域，酒店、网吧、商超、餐饮等“九小场所”，能源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重要区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了解全旗应急值守、生产运行、安全管理等情况。旗领导阿拉腾达来参加。

1 月 16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凤云深入杭锦旗调研检查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1月17日，杭锦旗人武部召开党委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旗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华诚出席会议，旗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苏木镇专武部长、专武干事参加会议。旗委常委、人武部上校政治委员邓文胜主持会议。

1月23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旗委十四届第166次常委会会议。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